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十五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 : (852) 3509 7655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 (852) 2147 5834

九龍城區議會
劉偉榮主席
(經辦人：秘書處梁潤霖先生)

劉主席：

要求遏止劏房戶被濫收電費情況繼續發生

貴會轉介民建聯九龍城支部 4 月 8 日的來信收悉。就信中的查詢，本局現回覆如下。

《供電則例》及電力轉售個案

根據兩間電力公司與客戶簽署的《供電則例》，除非事先獲得電力公司的書面同意，否則客戶不得把取自該公司的電力轉售予第三者。有關《供電則例》已上載至兩間電力公司的網頁。《供電則例》是兩間電力公司與客戶之間的合約，並非法例。

就早前懷疑涉及中華電力公司(中電)客戶轉售電力的個案，據本局從中電了解，該公司會就每宗個案作出跟進和調查。要確定客戶是否涉及轉售電力予第三者，需要獲得具體的舉證，例如確定單位內另設分錶，以及獲得列明用電度數和每度電收費的單據。若有充分證據，中電會進行調查並要求該客戶停止有關行為；若情況沒有糾正，中電會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可能向違規的客戶停止供電。中電在過去4年收到共5宗關於電力轉售個案的查詢，並已對每宗查詢作出調查，未有發現轉售電力予第三者的確實證據。中電已把調查結果通知查詢者。為了解有關劏房戶的實際情況，中電曾主動約見相關關注團體，並鼓勵受影響租戶向中電舉報違規個案。

安裝電錶

至於安裝電錶方面，據我們從中電了解，在符合安全的情況下，該公司樂意為任何合資格的申請者安裝電錶。在一般情況下，若分租單位符合一些先決條件及安全標準，例如分租單位有獨立門戶和獨立電力裝置、符合電力條例規定的安全標準及供電則例的要求、並得到業主及大廈管理人同意等，中電便會為申請人安裝獨立電錶供電。中電自去年與社福機構、環保團體和電器業職工會合作和研究，探討如何為獲得業主同意而又符合標準的劏房單位，免費安裝獨立電

錶。客戶亦可自行聘請註冊電業承辦商安裝分錶，確保固定電力裝置符合相關規定，但安裝分錶不能涉及轉售電力予第三者。不過，若業主不合法改裝和加裝電力分錶，會違反中電《供電則例》第214條，即“……客戶任何時候都有義務確保其裝置安全並符合供電則例和一切法例規定。……”

由於《供電則例》是兩間電力公司與客戶之間的合約，而業主向劏房戶濫收電費也牽涉到業主與住客之間的租務安排、樓宇結構、僭建等許多問題。強制規管收取電費的建議並不能針對或解決劏房戶面對的電費及其他濫收費用的問題。

環境局局長

(袁雅儀

袁雅儀

代行)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